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2202204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2日



建设单位	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新丰镇老旧小区品质提升工程（2021年度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EPC）		
建设地址	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景苑和黄鹤花园小区内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0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4月22日 至	2023年04月21日	合同价格 4771.702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倪佳飞
施工单位	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金雪梅
监理单位	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傅泽伟
工程总承包单位	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秦义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本工程施工内容为双龙景苑和黄鹤花园小区内道路、路灯、景观、建筑、排水和智慧化改造，涉及双龙景苑住宅共20幢和黄鹤花园住宅共23幢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